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井勝宏

相 對 人 陳俐臻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簡上字第363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發現113年簡上字第363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(下稱系爭期日)之筆錄記載有錯誤的增、刪部分，整理與確認證據細節建立論述，俾能順利彙整訴訟資料，避免法官受到錯誤的資訊誤導，確認防禦權利益，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聲請許可自費交付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陳明其聲請交付系爭案件關於系爭期日之錄音光

01 碟，係主張因該次筆錄之記載有誤等語。堪認聲請人已敘明  
02 聲請之原因，難謂聲請與其法律上利益保障無涉，於法並無  
0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 
04 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  
05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09 法 官 卓立婷

10 法 官 林靜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鄭敏如